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函》,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变更,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58917D),变更后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1994年8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5.经营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上述事项变更未涉及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对武汉商联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物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的通知,重机物贸和重机铸锻对其法定代表人分别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5NDK9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健
5、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9日至2045年12月08日
8、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姚顺公路与凤宝大道交叉口西北15幢
9、经营范围:销售:煤炭、钢材、铝材、建材、生铁、机电设备、家具材料;仓储、运输及装卸。

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清正
5、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08日
8、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9、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2020年11月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	5,000	1.50%或3.5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
认购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5日
收益率	(1)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 (2)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风险级别	低风险
各项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31,747.46	348,483.82
负债总额	248,360.61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84.18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9	24,676.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638H	8,400	1.50%或3.50%	2020年9月29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639H	8,600	1.49或3.51%	2020年9月29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6期	8,000	1.48%-3.35%	2020年10月16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股,发行价格14.02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900,000,000.00元,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803,112,316.26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272.1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专户开设用途
1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0	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2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0	平乐白嵬风电场工程项目
3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0	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4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0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5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0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6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1,499,514,100.00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7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375,120,666.3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0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1,945,422,166.86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总账户
1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1,043,804,600.00	为专户1,2,3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
11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910,003,700.00	为专户4,5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
合计				5,773,865,233.24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3,112,316.26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272.19元。与上表中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下简称“账户余额”)的差异为(1)账户余额尚未扣除的律师、会计师、发行登记、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1,819,761.05元;(2)账户余额扣除了划款过程产生的电汇手续费1,80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1和专户10与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1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2和专户10与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2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3和专户10与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专户3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4和专户11与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4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5和专户11与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阳、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5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6与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6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7监管协议》”)。
上述专户6和7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公司就上述专户8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8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9与中行中山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9监管协议》”)。专户9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四、《专户9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4073826060,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5,773,867,033.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告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1监管协议》、《专户2监管协议》、《专户3监管协议》、《专户4监管协议》和《专户5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9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同,《专户6监管协议》和《专户7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9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专户8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9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170,627.62	1,137,319.71
负债合计	381,940.27	280,344.56
净资产	788,687.35	856,9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62	166,698.7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5%,公司货币资金为42,568.28万元(募集资金未到位)。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7.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3月18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2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578,082.1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2020年4月16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15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13,602.7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0年4月16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35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89,766.3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2020年6月4日,奥士康精密电路 (惠州)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6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1,232.8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2020年7月10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2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公告于巨